表格編號：C-1-05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體育競賽領域–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規定辦理**。 |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就證明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五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